



屯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禁渔的通告

屯政秘〔2025〕6号

为更好地推进新安江屯溪段流域生态文明建设，保护好中心城区渔业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皖农渔〔2023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禁渔实际情况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禁渔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范围

新安江屯溪区段。

二、禁渔时间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三、禁渔要求

在规定的禁渔时间和范围内，禁止所有作业方式。如有违法捕捞的，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进行查处。对以暴力、威胁等方式阻碍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禁渔期外的垂钓行为需符合《屯溪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



屯溪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河道水域禁止洗涤游泳垂钓的通告》（屯政秘〔2022〕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为确保我区禁渔工作取得实效，请广大市民给予支持配合，一旦发现违法捕捞行为及时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110；2596310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屯溪区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6日